

证券代码：836797

证券简称：东风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亦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

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本制度规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的，应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

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除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外，均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以供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核查。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